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9.4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1,568.77
九、其他收入	3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1.06	本年支出合计	2,091.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91.06	支 出 总 计	2,091.0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91.06	2,091.06	1,79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91.06	2,091.06	1,79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91.06	2,091.06	1,79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91.06	1,525.64	5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1	166.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2	162.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7	60.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5	89.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	4.5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	4.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2	209.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42	209.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	30.1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8	46.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6	132.9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8.77	1,003.35	565.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3.35	1,003.3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58.87	458.87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4.48	544.48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5.42	0.00	265.4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5.42	0.00	265.4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146.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6	146.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4	108.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4	21.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8	16.08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1.06	一、本年支出	179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9.42
		（八）节能环保支出	1268.77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1.06	支 出 总 计	1791.0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1.06	1,525.64	1,345.62	180.02	2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1	166.71	166.7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2	162.12	162.1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7	60.67	60.6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5	89.45	89.4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	4.59	4.5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	4.59	4.5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2	209.42	209.4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42	209.42	209.4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	30.18	30.1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8	46.28	46.2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6	132.96	132.96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8.77	1,003.35	823.33	180.02	265.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3.35	1,003.35	823.33	180.0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58.87	458.87	390.10	68.77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4.48	544.48	433.22	111.25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5.42	0.00	0.00	0.00	265.4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5.42	0.00	0.00	0.00	26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146.16	146.1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6	146.16	146.1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84	108.84	108.8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4	21.24	21.2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8	16.08	16.0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1.06	1,525.64	1,345.62	180.02	265.42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1791.06	1,525.64	1,345.62	180.02	265.42	
30702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791.06	1,525.64	1,345.62	180.02	265.4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5.64	1,345.62	18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95	1,284.9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92	207.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71	122.71	0.00
30103	奖金	168.84	168.8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7.99	277.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5	89.4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1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6	76.4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96	132.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4.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84	108.8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19	83.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2	0.00	180.02
30201	办公费	11.00	0.00	11.0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8.00	0.00	8.00
30207	邮电费	1.56	0.00	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0	0.00	10.7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4.50	0.00	1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0.00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0	0.00	9.50
30228	工会经费	16.38	0.00	16.38
30229	福利费	15.73	0.00	15.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0.0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9	0.00	13.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5	0.00	68.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7	60.6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7	60.67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1.50	0.00	1.50	1.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7Y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张继	联系电话	65662630
单位地址	常青五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武汉市2022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开展江汉区重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依据《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展核与辐射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3、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实施意见》开展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和《关于鼓励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湖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开展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6、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7、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辅助执法工作规定(试行)》、《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等通知，开展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及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江汉区重大大气污染防治、核与辐射第三方技术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及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		
项目总预算	265.42	项目当年预算	265.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552.97万元，2023年预算331.78万元，2024年减少66.3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5.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5.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5.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保护	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巡查、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业务费	167.05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度款5万元；江汉区大气污染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进度款35万元；移动源监测服务项目进度款32.77万元；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尾款5万元；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11万元；江汉区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尾款3.45万元；财务服务费17.17万元；后勤经费42.2万元；江汉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尾款4.26万元；核与辐射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5.8万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尾款5.4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服务	劳务费	98.37	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服务:根据我局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缓解相关岗位工作强度，对加强环境监察力度有所帮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服务		1		17.17	
环境治理服务		1		19.83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逐年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最终达到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现象，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考核目标，完成环保督查工作；根据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兼顾突发性环境事故监测需求，开展各类环境监测抽检工作；运行自动监测技术，全面实时监测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加强空气污染精准管控。外聘人员维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进行；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积极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安全，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管理对全区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全天实时对江汉区空气污染物各参数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数据采集、分析、传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能力支撑。聘用环保协管员、内勤人员及财务人员，协助完成环保执法、监察、内勤服务及单位日常工作；执法设备、车辆，保障执法人员规范开展执法工作；处置辖区无主废酸碱以及其它有害化学品，确保环境安全，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车大户入户抽检	600台	计划标准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数量	≥22家	计划标准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量	≥3240个	计划标准
			日平均浓度值天数	≥324天	计划标准
			柴油货车路检台数	1920台	计划标准
			非道路移动监测台数	300台	计划标准
			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	9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检不达标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常态化工作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更新频率	5分钟/次；每小时/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察监测整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执法工作安全生产事故	0起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2022)	上年 (2023)	预计当年实 现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车大户入户抽检	600台	600台	600台	计划标准
			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	24家	24家	≥22家	计划标准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量	≥3240个	≥3240个	≥3240个	计划标准
			日平均浓度值天数	≥324天	≥324天	≥324天	计划标准
			柴油货车路检台数	1920台	1920台	1920台	计划标准
			非道路移动监测台数	300台	300台	300台	计划标准
			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	100家	100家	9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检不达标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常态化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更新频率	5分钟/次；每小时/次	5分钟/次；每小时/次	5分钟/次；每小时/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察监测整改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执法工作安全生产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	≥76%	≥76%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环保往来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7Y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张继	联系电话	65662630		
单位地址	常青五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环办生态函〔2021〕7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的通知》（武政规〔2021〕12号），特申请启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8月武汉市政府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并明确江汉区2023年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和任务：2021年编制和发布《江汉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23年）》，启动开展国家和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创工作；2022年创建湖北省，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技术验收。2024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提请并完成技术验收，并完成命名授牌。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应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创建规划等必要文本编制及创建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费、创建专班日常办公经费	委托业务费	300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2-2025年创建项目进度款123万元;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对江汉整体区域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超标污染物来源、超标原因、拟采取措施、措施预期效果等进行系统全面的研判和分析，为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经费169万;江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项目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环境治理服务		1		12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湖北省“生态立省”战略，进一步提升本区环境质量和容量，建设宜居宜业的优良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稳定，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保障经济总量稳定增长；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提请并完成技术验收，并完成命名授牌。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应急相关工作，完成污染防治、污染物检测及生态宣传工作，2024年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技术验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培训次数	每年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创建宣传知晓度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2）	上年（2023）	预计当年实现（2024）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培训次数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按年度目标完成	按年度目标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创建宣传知晓度		≥80%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8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091.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8.77 万元，下降 13.94%，主要是按要求压减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09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1.06 万元，占 85.65%；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14.3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09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5.64 万元，占 72.96%；项目支出 565.42 万元，占 27.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1.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1.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4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6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1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1.0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791.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38.77 万元，下降 15.91%，主要是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525.64 万元，占 85.18%，其中：人员经费 1345.62 万元、公用经费 180.02 万元；项目支出 265.42 万元，占 14.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 年预算数 60.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24.66%，主要是：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89.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8.86 万元，下降 39.69%，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4.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68 万元，下降 69.94%，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024 年预算数 30.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 万元，下降 21.57%，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024 年预算数 46.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12 万元，下降 16.46 %，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 年预算数 132.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55 万元，增长 12.29%，主要是：2024 年工资申报基数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24 年预算数 458.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6.29 万元，下降 17.34%，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544.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3.1 万元，下降 19.64%，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相应减少。

10.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24 年预

算数 265.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6.36 万元，下降 20.0%，主要是：按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相应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4 年预算数 108.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68 万元，下降 18.48%，主要是：2024 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2024 年预算数 21.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08 万元，下降 16.11%，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2024 年预算数 16.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4 万元，下降 21.25%，主要是：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购房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5.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45.6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284.9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80.0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

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 万元，与 2023 年保持一致。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车辆配置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要求编制了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6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65.42 万元，单位资金 3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江汉区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265.4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环境执法经费、环境监测经费。

江汉区环保往来专项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0.0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33 万元，下降 4.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9.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 万元，服务类 168.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84.75 万元。其中：环境治理 55.46 万元，监测服务 52.22 万元，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21.17 万元，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00 万元，后勤服务 55.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718.9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2468.14 平方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49.02 万元，主要为监测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565.4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